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600148（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一东/上市公司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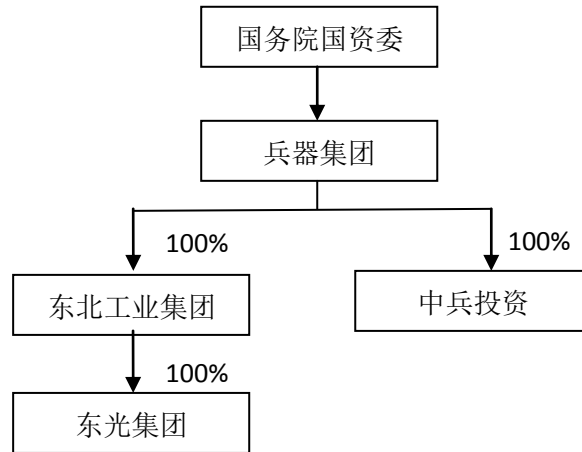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6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6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邮编）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130012）
联系电话：	0431-85158471
传真	0431-851722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高汝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姜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冯继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东光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间接持有东光集团 100% 股权，直接持有中兵投资 100%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入方中兵投资的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光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光集团本次将部分长春一东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整体结构调整；在不改变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东光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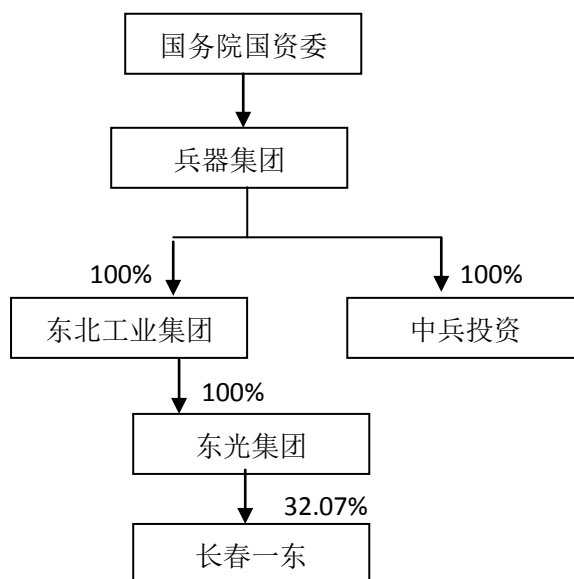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长春一东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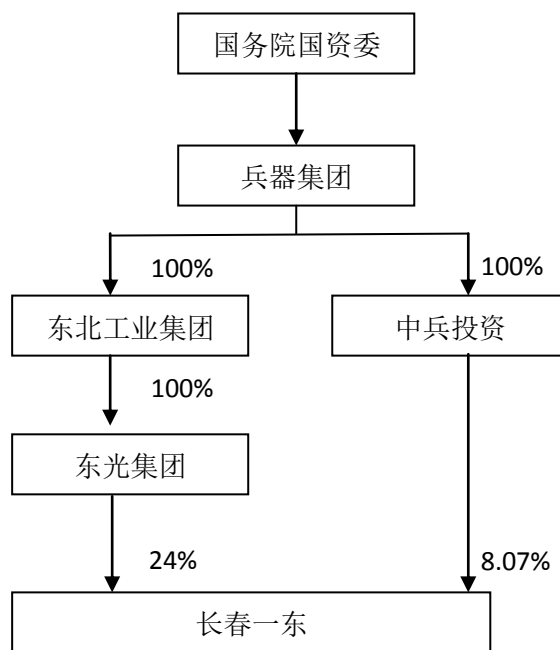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兵投资不持有长春一东股份；东光集团持有长春一东 45,378,919 股股份，占长春一东总股本的 32.07%。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持有长春一东 11,414,971 股股份，占长春一东总股本的 8.07%；东光集团持有长春一东 33,963,948 股股份，占长春一东总股本的 24%。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春一东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45,378,919	32.07%	33,963,948	24.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1,414,971	8.07%
兵器集团持股小计	45,378,919	32.07%	45,378,919	32.07%
其他股东	96,137,581	67.93%	96,137,581	67.93%
合计	141,516,500	100.00%	141,516,5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光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0年9月30日，东光集团（划出方）与中兵投资（划入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长春一东 11,414,971 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均为兵器集团最终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标的公司”） 11,414,97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 8.07%。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

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兵器集团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光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长春一东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经过东光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此次交易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东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长春一东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东光集团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长春一东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汝森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378,919 股 持股比例: 32.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11,414,971 股 变动比例:减少 8.07% 变动后持股数量: 33,963,94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4%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汝森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